



Distr.
GENERAL

A/43/577
S/20160

29 August 198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联 合 国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大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临时议程 * 项目 30、72、130

134和137

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
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
反对招募、使用、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

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
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安全理事会

第四十三年

1988年8月25日

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我国曾于1988年8月8日写信给你(A/43/515-S/20101),现再向你报告1988年8月21日发生的从阿富汗一方侵犯巴基斯坦领土的以下事件:

1988年8月21日13时20分,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了两发炮弹,弹落开伯尔特区兰迪科塔尔地区,一名巴基斯坦国民遇害。

1988年8月25日上午,伊斯兰堡外交部召见了阿富汗代办,就上述无端袭击向他提出强烈抗议,要求他通知喀布尔当局,如果不停止这种袭击,一切严重后果应由他们负责。

* A/43/150。

88-21500

我又借此机会通知你，巴基斯坦政府已驳斥喀布尔当局1988年8月11日10时45分提出的抗议，其中喀布尔当局指称一架巴基斯坦飞机于1988年8月4日至5日夜间侵犯阿富汗乌尔贡地区领空。巴基斯坦驳斥此项指控的内容已于1988年8月25日传达给阿富汗驻伊斯兰堡代办。

巴基斯坦政府还驳斥了喀布尔当局8月8日15时提出的抗议，其中喀布尔当局指称一架巴基斯坦飞机于1988年8月4日夜间执行侦察任务，进入阿富汗（库纳尔省）希尔坦地区30公里，从21时45分至22时15分在其上空飞行然后从（库纳尔省）乌卢斯瓦利萨尔卡尼飞返巴基斯坦。巴基斯坦驳斥此项指控的内容已于1988年8月25日传达给阿富汗驻伊斯兰堡代办。

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0、72、130、134和13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沙赫·纳瓦兹（签名）
